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高新税高新所强催〔2025〕53号

鄂尔多斯市康源物流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
91150691MA0PR72257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8日向你(单位)送达高新税高新
税高新所税通〔2025〕5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责令限期
缴纳税款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
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
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
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2026年1月1日前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你(单位)未按规定期限缴纳2025年4月1日至
2025年4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共计(大写)(大写)贰佰(¥200
元),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
关规定处理;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
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
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张更新

联系电话:15134849240

地址: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
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执法人员:郝健忠 于新成

执法证号:内税征150602230013 内税征150602230037

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